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709号

申请人：张某某，女，汉族，1985年11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彭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资1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6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文员，每月工资税后7000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2月23日，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4年1月和2024年2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备注名为“彭某某”；账户明细显示“彭某某”存在向其转账的行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微信聊天记录和账目明细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本委因此采纳以上证据，进而认定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存在向申请人转账情形。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转账行为系基于个人原因或其他平等民事法律关系，故无法排除系代表被申请人而履行的职务行为。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支付问题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工资12471.26元（7000+7000元÷21.75天×17天）。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后未向被申请人履行劳动义务，故被申请人无需向其支付此

后工资。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口头告知其办理交接手续后无需再上班，其未询问具体原因，但对被申请人的要求予以同意。申请人主张以 7000 元的标准计算赔偿金。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采信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反驳，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缘故而主动提出离职，故缺乏认定申请人系基于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因此，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7500 元（7000 元×2.5 个月）。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工资 12471.2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7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